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6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十三、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3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3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5
（四）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未采用做市转让，不涉及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5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	2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7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远成股份、甲方	指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远成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公告》	指	远成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1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8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自挂牌以来基本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在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不规范

2016 年 1 月 27 日，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年2月25日，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骏峰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8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2016年3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南昌市科兴机械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主办券商已督促远成股份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向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从而解除。

2016年9月8日，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南昌市赣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贷款1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主办券商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督促远成股份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南昌市赣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6月28日，南昌市赣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100万元银行贷款。2017年6月29日，公司针对上述事宜对外披露了《关于解除对外担保公告》。

2、关联交易不规范

2016年2月15日，子公司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及其配偶邓冬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及妻子邓冬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及妻子邓冬梅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已督促远成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大额资金往来不规范

西南证券在对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职工裘小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根据目前公司及职工裘小连提供的说明，公司为配合银行完成个人存款任务，将资金分批转至职工裘小连个人银行账户，之后再从裘小连个人账户将资金分批转回公司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转出至裘小连个人账户金额合计为 1,732.00 万元，分批转回公司账户金额合计为 1,732.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西南证券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职工个人大额资金往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督促远成股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挂牌首年，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不规范的问题，但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公司已及时整改，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

大损害。同时，主办券商就上述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不规范事项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详细培训，强调了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处理方式以及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对今后公司的治理进行了规划，向公司管理层强调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开展和信息的及时披露对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和相关利益者的重要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上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不规范等治理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方面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未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

除此之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远成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远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

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

2017年6月23日，远成股份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7月12日，远成股份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7月21日，远成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在审议《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股东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议案内容不变。2017年8月30日，远成股份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9月16日，远成股份披露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远成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远成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8 名自然人中，其中董监高 5 名，核心员工 23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均与挂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李剑勇	100,000	200,000	现金	董事
2	张洁	100,000	2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3	余赣英	50,000	100,000	现金	监事

4	袁艳	60,000	1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5	陈国保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鲍肖峰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肖槐兵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王小长保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张彦妮	60,000	1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何炜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王立明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程发德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王群	100,000	200,000	现金	监事
14	王小庆	25,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杨颖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万先园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陈晶晶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肖剑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周连群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乔洪斌	60,000	120,000	现金	董事
21	陈卫兵	40,000	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关雪	25,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3	李进生	25,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张敬友	25,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韩金亭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刘艳梅	30,000	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7	罗晓强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8	陈明静	20,000	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1,120,000	2,240,000	-	-

2、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董监高5名，核心员工23名。公司核心员工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张彦妮、袁艳、何炜、王立明、肖剑、杨颖、周连群、陈卫兵、陈国保、刘艳梅、宋建军、王小庆、关雪、

李进生、张敬友、程发德、韩金亭、张守君、陈晶晶、孙静、罗晓强、万先园、肖槐兵、鲍肖峰、王小长保、陈明静共计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2017年3月21日，远成股份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 2017年3月29日，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2017年4月7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23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23名核心员工均与远成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剑勇，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 张洁，女，满族，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余赣英，男，汉族，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

4) 袁艳，女，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5) 陈国保，男，汉族，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6) 鲍肖峰，男，汉族，1989年5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7) 肖槐兵，汉，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机修班长。

- 8) 王小长保，男，汉族，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机修工。
- 9) 张彦妮，女，汉族，1969年5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总经理。
- 10) 何炜，男，汉族，1980年5月1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质量副部长职务。
- 11) 王立明，男，汉族，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12) 程发德，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担任湖北远成鄂弓有限公司生产部长。
- 13) 王群，男，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14) 王小庆，女，汉族，197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
- 15) 杨颖，女，汉族，199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 16) 万先园，男，汉族，196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 17) 陈晶晶，女，汉族，198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 18) 肖剑，男，汉族，1986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检职务。
- 19) 周连群，男，汉族，199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
- 20) 乔洪斌，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远成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远成股份董事。
- 21) 陈卫兵，男，汉族，196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远成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22) 关雪，女，汉族，1985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北京远成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3) 李进生,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远成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4) 张敬友，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任北京远成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5) 韩金亭，女，汉族，198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6) 刘艳梅，女，汉族，1971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质检员。

27) 罗晓强，男，汉族，1984 年 1 月 3 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江西远成公司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28) 陈明静，女，汉族，1988 年 12 月 05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远成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4 万元（含 224 万元）。具体发行内容详见《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董事李剑勇、乔洪斌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 3 票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同意股数为 76,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验字[2017] 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 2,24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在审议《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存在程序瑕疵。为此，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议案内容不变。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65,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个别议案的表决方式因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已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重新表决并审议通过，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6 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其转让股票的价格加权平均数为 2.225 元。公司考虑到自身所处行业特点、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处于 2016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与控股股东市场交易的价格之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股东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为此，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议案内容不变。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7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7月12日，公司、江西新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江西新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249400000009207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全部认购资金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远成股份《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储备新市场，尤其是主机配套市场。与此同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日益增长，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2.51%，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继续增加贷款等债务融资比例不利于公司的财务稳健。采用发行股

票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更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流动资源需求测算

通过核查远成股份 2017 年上半年的业务合同签署情况、新增客户以及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5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原主要客户的销量同比增长 47%;2017 年,通过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新增主要客户 23 家,新增客户上半年带来合同收入约 26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 万元。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远成股份预计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可达 20%,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出公司 2017 年需流动资金 1,326.35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4 万元作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由远成股份根据经营情况另行解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业务开展。

综上,结合远成股份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发行股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远成股份《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正式挂牌以来,挂牌后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在对本次与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业绩承

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内容如下：

“第五条 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

（四）认购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标的股票的获授条件

乙方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标的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标的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乙方按照本条第（三）的规定对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进行解锁时，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甲方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③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④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票对甲方 2017 年、2018 年两个年度的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甲方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乙方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解锁条件之一。各批次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甲方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50%
第二批解锁期	甲方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50%

上述业绩考核条件所约定的“净利润”为甲方合并报表经会计所审计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年报中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4）根据甲方有效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具体如下：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乙方。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leq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5）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解锁前，乙方应持续在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工作。

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规定的，本股票发行方案予以终止；乙方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第（4）或第（5）条规定的，乙方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应当转让（贰元/股）给甲方控股股东，或者根据情况甲方也可以选择其他处理方式。

乙方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处理方式如下：

①若第一批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批；

②若第二批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向后递延一年；

③若第一批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而第二批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达到，则第二批标的股票可以单独解锁，同时在 2017、2018 连续两年累计净利润到 6000 万元的情况下，第一、二批标的股票可以全部解锁，如未能达到 6000 万元，第一批标的股票向后递延 2 年解锁；

④若第一批、第二批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均未达到，由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最终决定是否对乙方认购的标的股票进行解锁或者控股股东回购，并确定对该股票的处理方案。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受让股票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且乙方应将所认购的股票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从乙方处回购或受让股票的价格为当

时的认购价格（贰元/股），但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受让或者回购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就上述约定内容，2017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远青与各发行对象签署《回购协议》，主要回购条款如上文所述。

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条款由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回购协议》而生效，如触发该约定条件时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股份进行回购，仅对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同的约束效力，具有操作的可行性，不损害公司、其他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利益，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有限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明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认购申请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2017年7月10日（即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提交的认购申请，即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共28名，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名，核心员工23名。

2、发行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市场营销、设备改造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凝聚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允价值：

2017年6月2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的专项说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的公允价格为2.802元/股。

4、会计处理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对于本次认购对象所认购的1,120,000股股票，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的公允价格为2.802元/股，公司的发行价格为2元/股，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的金额为0.802元/股，合计898,240.00元。根据《股票认购合同》，2017年全部可以行权，则计入2017年度的损益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898,240.00元。不影响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认购合同约定了相关解锁条件及业绩考核目标，本次

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远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同时，主办券商还核查了远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的法人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环保厅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未发现相关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72名，其中71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的7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法人股东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加信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及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加信投资为王蓬等18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加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加信投资没有对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加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8名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远成股份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远成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正式挂牌，挂牌后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未采用做市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做市交易，不涉及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情形。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五条约定，认购的标的股票按照以下方式分2批进行解锁：

第一批解锁：解锁条件达成的，自2018年6月30日起，乙方可申请解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解锁条件达成的，自2019年6月30日起，乙方可申请解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在解锁期内，若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达到解锁条件，乙方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标的股票申请解锁，董事会对当期可解锁的股票统一进行解锁。

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股数量（股）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 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 （股）
----	-----	--------------------	---------------------	-----------------

1	李剑勇	100,000	100,000	-
2	张洁	100,000	100,000	-
3	余赣英	50,000	50,000	-
4	袁艳	60,000	60,000	-
5	陈国保	40,000	40,000	-
6	鲍肖峰	20,000	20,000	-
7	肖槐兵	20,000	20,000	-
8	王小长保	20,000	20,000	-
9	张彦妮	60,000	60,000	-
10	何炜	40,000	40,000	-
11	王立明	40,000	40,000	-
12	程发德	20,000	20,000	-
13	王群	100,000	100,000	-
14	王小庆	25,000	25,000	-
15	杨颖	40,000	40,000	-
16	万先园	20,000	20,000	-
17	陈晶晶	20,000	20,000	-
18	肖剑	40,000	40,000	-
19	周连群	40,000	40,000	-
20	乔洪斌	60,000	60,000	-
21	陈卫兵	40,000	40,000	-
22	关雪	25,000	25,000	-
23	李进生	25,000	25,000	-
24	张敬友	25,000	25,000	-
25	韩金亭	20,000	20,000	-
26	刘艳梅	30,000	30,000	-
27	罗晓强	20,000	20,000	-
28	陈明静	20,000	2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与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一致，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在认购期内缴款的意见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认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公告编号 2017-05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7月1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年7月25日（含当日）。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第四条，关于支付方式及期限”进行了修改，双方同意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7月17日8:00，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7月25日17:00（含当日17:00），认购人同意在上述确定的缴纳认购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之内缴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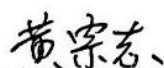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 涛

项目成员签字:


黄宗志


伍静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